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河南·巩义
二〇一九年五月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0:00

地 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马廷义先生

出席人员：

1、截止 2019 年 5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已登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股份数；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与提问；

- 五、议案表决；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宣布总表决结果；
- 九、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1。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2。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 574,621,415 股（公司 2018 年末股本 589,876,415 扣除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终止待回购注销股份 15,2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4,924,28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未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的完成 2019 年工作任务，梳理 2018 年度公司各项收支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现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3。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明泰铝业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9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2019年度拟接受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量。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后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资金需求来确定用款计划。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年。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美国对我国的铝合金平轧板材产品开展“双反”调查，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群策群力，迅速调整策略，成功抵御了外部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创造了可喜的业绩。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做好主业，增产提效、开拓市场。面对美国针对我国铝板带箔产品启动的“双反”调查及加征高额关税的严峻形势，公司积极寻找出口替代市场，主动调整海外市场布局和产品结构，加大向欧洲、澳大利亚、南美等市场出口力度，全年外贸业务不降反增，全年铝板带箔总体产销量达 76 万吨，同比增长 20%，圆满完成预定目标。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的同时，继续精细化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工作取得巨大进展，建设统一的网络管理数据中心，统一的采购平台和协同办公平台，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和供应链系统，推动公司全面实现信息共享、业务统管、隐性成本显性化、组织结构扁平化、决策流程信息化。公司生产管理与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快速融合，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本年度，公司各转型升级项目继续推进，更多先进设备投入运营，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种类，升级公司加工能力。“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主要设备 2800mmCVC 六辊冷轧机及立体化智能管理仓库安装完成投入运营。立体化智能管理仓库由德国 AMOVA 设计和监制，共 6 层 80 列，占地面积小容量大，可放置卷材达 938 个。该仓库是由有轨巷道堆垛机、出入库托盘输送机系统、尺寸检测条码阅读系统、通讯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组成的高度自动化系统，设有退火、高切、预留、冷轧、热轧、发货共六个区域，七个接口，通过对产品的智能识别和精准运送，可以同时满足多个机列的生产调动需求，高效串联各道工序，极大的提高物流效率。2800mmCVC 六辊冷轧机从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该设备较普通轧机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可以通过轧辊倾斜、弯辊、窜辊等方法调整产品的板形，所生产产品宽度可达 2650mm，具有板型厚度公差小、平直度高、板面光亮

细腻等优点，可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等领域。“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焊接生产线新增“车体总装生产线-大部件多功能工业机器人”1台，提高轨道车体生产效率，2018年度交付铝合金轨道车体140余节。该项目挤压生产线，德国西马克82MN及60MN挤压机已安装完成进行试机生产，125MN挤压机正在安装。挤压机投产后将为轨道车体生产提供所需原材料，提高轨道车体利润率。大量先进设备的采用，推动了公司生产运营的智能化，2018年11月经严格评审公司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及财政厅确定为“河南省智能工厂”。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铝箔产销量达到10.8万吨，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电子电器、药品食品包装等行业。其中附加值较高的锂电池铝塑膜、锂电池用集流体电池箔、电解电容器用负极铝箔、超级电容器用高纯铝箔等产品可用于新能源领域，目前公司电池箔和电子箔材占全部铝箔产品的比重约34%。未来，随着新能源市场的需求扩大，该部分产品占比将逐年提高。

2018年10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韩国全罗南道省光阳市设立了子公司光阳铝业股份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可以拓展新的海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能更好地服务现有国外客户，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本次对外投资还可充分利用韩国光阳湾圈经济自由区关税免征等优惠政策，提高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全球化品牌战略。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32,458.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63.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402.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40%。

三、主营业务分析

（一）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321,580,855.09	10,363,322,726.81	28.55

营业成本	12,147,441,825.42	9,434,937,643.17	28.75
销售费用	248,722,073.96	197,943,254.85	25.65
管理费用	147,703,519.75	131,546,348.36	12.28
财务费用	61,394,112.28	14,424,045.86	3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9,798.09	-280,689,213.0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89,460.69	-923,200,626.4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56,632.95	1,384,979,829.94	-120.97
研发费用	140,704,117.60	62,077,585.03	126.66

(二)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2,158.0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8.55%；公司营业成本1,214,744.1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8.75%。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销量规模增大所致。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12,163,206,413.33	11,058,564,627.59	9.08	21.05	20.68	增加0.28个百分点
商业	149,407,348.72	135,552,216.15	9.27	-45.17	-47.93	增加4.8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铝板带	10,378,869,374.94	9,537,770,420.05	8.10	16.42	15.80	增加0.48个百分点
铝箔	1,766,676,416.55	1,518,493,484.90	14.05	29.86	32.42	减少1.66个百分点
电、汽	47,213,996.35	44,661,992.82	5.41	211.55	229.72	减少5.21个百分点
铝合金轨道车体	119,853,974.21	93,190,945.97	22.25	304.35	239.55	增加14.8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8,705,542,424.42	7,980,856,763.13	8.32	27.38	28.96	减少1.13个百分点
出口销售	3,607,071,337.63	3,213,260,080.61	10.92	3.47	-0.69	增加3.7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系产销量规模增大所致。主营业务分产品：铝箔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铝箔产销量增加所致；电、汽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增大，主要系子公司巩电热力对外供汽增加所致；铝合金轨道车体收入及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郑州明泰新材料实施的“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运行稳定，铝合金轨道车体大批量交货所致。主营业务分地区：国内销售延续增长势头，出口业务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小幅增长。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铝板带	65.42万吨	64.98万吨	2.22万吨	18.32	16.83	25.42
铝箔	10.88万吨	10.80万吨	0.46万吨	33.17	34.16	17.9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产能继续释放，该项目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开拓了新兴市场。同时，公司强力推进设备更新换代，保证各机列高效运行，使得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3、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业	直接材料	1,015,870.30	87.67	844,162.13	87.06	20.34	
工业	其中：铝锭	984,085.52	84.92	812,607.79	83.81	21.10	
工业	合金	25,218.09	2.18	29,929.78	3.09	-15.74	
工业	铝型材	6,566.69	0.57	1,624.56	0.17	304.21	郑州明泰新材

							料铝型材产销量增加所致。
工业	人工费	20,883.80	1.80	20,884.83	2.15		
工业	制造费用	122,133.52	10.53	104,581.73	10.79	16.78	
工业	其中：折旧	20,059.00	1.73	19,356.75	2.00	3.63	
工业	电力	19,278.73	1.66	11,199.91	1.16	72.13	巩电热力自供电减少，外购电力增加所致。
工业	燃气	8,129.13	0.70	4,752.86	0.49	71.04	产销量增长所致。
工业	物资消耗及其他	74,666.66	6.44	69,272.21	7.14	7.79	
工业	合计	1,158,887.62	100.00	969,627.69	100.00	19.52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7,064.5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30,900.4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7.2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 24,872.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5%，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自营出口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发生额 14,770.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8%，主要系宣传咨询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发生额 6,13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5.64%，主要系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大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四）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7,636,696.14
研发投入合计	217,636,696.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15

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用于研究开发的支出共为21,763.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19%，主要系加大新能源汽车用导电铝材、铝合金液晶背板、超级电容用电子铝箔、高强度宽大多腔室高铁异型材、高速列车城轨车辆关键内装件等研究项目研发力度所致。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新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支出，为了节约支出，公司将用于研发的主要原材料再次投入到生产过程中使用，作为产品的原材料，并将该原材料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公司对该部分研发支出仅作备查登记，目的是用于内部管理。公司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研发人员工资及折旧等，研发费用为14,070.41万元。

（五）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292.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8.98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097.90万元，主要系随产销量增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48.95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1,969.01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045.66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167,543.65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且无股权融资所致。

（六）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39,734,963.80	13.28	1,180,682,486.62	13.66	5.00	
应收账款	667,042,957.78	7.14	648,185,731.78	7.50	2.91	
预付款项	910,696,013.92	9.75	455,138,960.61	5.27	100.09	主要系为获得采购价格优惠预付铝锭款增加所致
存货	1,330,320,819.77	14.25	1,267,033,177.02	14.66	4.99	
其他流动资产	607,909,394.56	6.51	1,055,588,404.07	12.21	-42.41	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000,000.00	3.27	305,000,000.00	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32,365.81	1.44	410,700,818.29	4.75	-67.27	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55,873,618.00	4.88	650,478,262.40	7.53	-29.92	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598,675,969.95	17.12	1,378,565,235.21	15.95	15.97	
预收款项	73,822,287.32	0.79	76,035,801.77	0.88	-2.91	
资本公积	3,496,693,230.35	37.45	3,485,051,536.94	40.33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34,102,054.40	63.56	5,337,484,552.61	61.76	11.18	

四、投资状况分析

(一)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基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资金需要，公司将剩余全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括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本报告期内公司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增资12,5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不超过3,520万美元在韩国全罗南道省光阳市设立境外子公司光阳铝业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公司出资69万美元。

(二)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7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特邦特决定将所持义瑞小贷65%股权全部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7-048号公告。

2018年6月，根据《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暂行）》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及巩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准明泰铝业所持义瑞小贷公司60%股权先行转让30%，特邦特所持义瑞小贷公司股

权暂不进行转让，股权变更如下：

出让方	出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明泰铝业	30%	上海豫泰实业有限公司	20%
		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转让完成后，明泰铝业持有义瑞小贷公司股权比例为 30%，特邦特持有义瑞小贷公司股权 5%。义瑞小贷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马帅峰先生（马帅峰先生系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0%）。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 年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 年度营业利润	2018 年 年度净利润	主要经营 营活动	是否 报告 期内 取得
郑州明泰	80.56	9,000.00	176,070.86	80,234.92	504,735.22	21,423.24	16,750.93	铝制品加工	否
特邦特	100.00	2,000.00	6,544.22	2,483.67	13,966.32	355.42	264.82	贸易	否
巩电热力	90.40	5,310.00	14,983.66	3,981.70	12,300.49	330.50	359.71	热力供应；煤矸石、劣质煤发电	否
郑州明泰新材料	100.00	12,000.00	88,915.04	73,878.53	21,339.46	1,009.79	1,179.46	交通用材加工	否
昆山明泰	100.00	4,500.00	7,440.60	2,321.63	53,907.66	-225.71	-254.76	铝制品加工	否
明泰科技	100.00	5,000.00	67,565.07	21,437.62	164,363.86	13,261.26	12,175.14	铝制品加工	否
泰鸿铝业	100.00	5,000.00	9,858.59	535.67	39,891.10	-146.73	-157.02	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否
明泰售电	100.00	20,100.00	2,000.86	1,999.83	-	-0.15	-0.15	售电服务	否
郑州中车	16.67	60,000.00	77,390.05	52,584.16	50,517.96	-1,648.49	-1,650.54	轨道交通车辆生产与制造、轨道交通车辆及高速动车组检修	否
阳光铝业	100.00	470.46	471.91	426.07	-	-45.51	-45.51	铝制品加工	是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在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拉动下，中国铝加工材消费量不断上升，据统计 2001 年至 2017 年，我国铝材产量增长了约 25 倍。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工

业和信息化部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各级部门对铝加工行业提出了一系列转型升级的指导政策，指引铝加工行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以实现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制造强国的目标。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在民生工程、新经济与消费转型等增长极拉动下，我国铝板带箔市场将逐步向精细化深加工方向发展。新经济是我国未来经济增长的重要方向，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铝加工业提供重要支撑，交通工具轻量化、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将给铝加工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铝板带企业的平均产量为 5.5 万吨，规模以上铝箔企业的平均产量为 3.1 万吨。2016 年公司铝板带产量达 45.32 万吨，铝箔产量达 6.15 万吨，2018 年铝板带产量达 65.42 万吨，铝箔产量达 10.88 万吨，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系铝板带行业的领军企业。近年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瞄准铝材在交通运输、轨道车辆、新能源市场的应用布局上马了“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及明泰科技铝箔产业园等项目，投资安装了 3300mm 宽幅(1+1)热连轧生产线、CVC 六辊冷轧机、智能立体高架仓库、奥地利 IGM 车体总装工业机器人、德国西马克挤压机等先进设备。先进的设备，超大的规模，过硬的产品质量，极大的提高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内生为主、审慎外延，聚焦主业和优势领域，稳中有进、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一直专注于铝板带箔加工，深耕铝加工行业 20 余年，立志成就百年企业愿景。

坚持立足主业谋发展。近年来，公司瞄准铝加工前沿领域重点布局进军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领域，投资实施了一系列重点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核心设备 3300mm 宽幅(1+1)热连轧生产线平稳运行，生产的商用车铝合金板已向宇通、中集、比亚迪等车企供货。“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焊接生产线已形成轨道车体加工能力，铝合金轨道车体批量供应郑州中车，82MN 及 60MN 挤压机已安装完成进行试机生产，125MN 挤压生产线正在安装，预计 2019 年可以全部投产，投产后型材实现自给自足，利润率可进一步提升。“年

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主要设备 2800mmCVC 六辊冷轧机安装完成已投入生产，产品宽度可达 2650mm，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拓展和丰富公司产品线。该等项目的陆续建成及投产，极大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转型迈出坚实步伐。

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审慎外延，积极谋求完善公司产业链。2017 年度，公司与珠海市瑞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出资 2 亿元成立了明泰瑞展（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成立铝产业升级并购基金，构筑了资源整合平台，提升公司产业整合能力，储备和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资源。2018 年，公司在韩国全罗南道省光阳市设立了子公司光阳铝业股份公司，更好地服务现有国外客户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利用韩国光阳湾圈经济自由区关税免征等优惠政策，提高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全球化品牌战略。

时代和市场形势瞬息万变，公司将围绕既定的战略布局及发展方向，抓住机遇、规避风险，专注主业、坚守底线，注重发展的质量和内涵，逐步实现从传统加工企业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

（三）经营计划

2019 年度，公司将继续全面细化管理，挖掘降本增效潜力。严把采购关，通过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零库存管理等手段，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提高设备利用率，减少资源耗用，降低运营成本。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积极承担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订、修订，积极申请专利和科技成果鉴定，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勇于拓展国内、国际新兴市场，进一步释放新建项目的产能，力争公司产销量突破 83 万吨。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附件 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18年3月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8年3月 30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	审议《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018年4月 20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2018年4月 27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2018年8月 14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
2018年10月1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	1、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5年-2017年）及一期（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审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8年10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018年12月1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018年12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	审议《关于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还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管理层办公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损害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

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及其股东并未因关联交易遭受任何损害。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6、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交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

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奋力前行，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督查职能。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从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多方位把控和预防公司潜在风险，保障公司依法经营、健康运行。

（一）2019年工作思路

监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经营和发展目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各部门开展定期检查和回访，查漏补缺，动态跟踪各部门改进情况，有效地履行监事会职能，为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经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2019年工作计划

1、除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监事会将实时跟进公司各类经营决策事项，确保各项目的提案、审议、决策、实施等各个环节都合法有效。

2、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通过对其日常履职行为的督查，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监事会将与各部门建立长效沟通机制，便于及时掌握各部门的情况，有利于监事会就督查事项进行定期回访，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监事会在坚持财务监督为核心的前提下，将加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防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确保公司合法、健康的发展和运行。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9日

附件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经审计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结合平时掌握的有关情况,现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铝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经过20年坚持不懈的奋斗,明泰铝业已发展成为我国铝加工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产品涵盖铝板带箔及铝型材两大门类,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轨道车体、汽车制造、印刷制版、电子家电、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等国民生产的众多领域。公司近年来把握市场发展方向,重点布局进军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新能源用铝等高端领域。汽车铝板、罐车料、散热器料等汽车轻量化材料产品占比逐步提高,向宇通、中集、比亚迪等车企供货,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锂电池铝塑膜、锂电池用集流体电池箔、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等产品可用于新能源领域,新能源电池用电子铝箔是公司的重点发展项目。公司生产的新能源电池软包铝箔、电子箔、药用铝箔、铝制防盗酒盖专用铝带、PS版基/CTP版基、模具用中厚铝板等多种铝板带箔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铝型材业务方面,公司“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焊合生产线运行稳定,现有设备已满负荷生产,全年交付铝合金轨道车体140余节,挤压生产线中82MN及60MN挤压机已安装完成进行试机生产,125MN挤压机正在安装,挤压生产线投产后轨道车体型材实现自给自足并对外销售,利润率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933,584.63万元,比上期增加8.03%。其中流动资产593,474.13万元,比上期增加15.37%,非流动资产352,165.71万元,比上期增加0.68%。

二、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6年
总资产	9,335,846,270.38	8,641,897,407.05	8.03	5,948,800,019.96
营业收入	13,321,580,855.09	10,363,322,726.81	28.55	7,479,103,48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631,028.91	351,966,109.86	40.82	269,177,53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028,046.26	356,916,988.26	10.40	236,309,3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34,102,054.40	5,337,484,552.61	11.18	3,877,963,50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9,798.09	-280,689,213.00	不适用	69,697,63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3	15.07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2	16.67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8.65	增加 0.06个 百分点	7.23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63,288,812.39	3,193,712,479.85	3,862,575,053.13	3,502,004,50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75,578.34	124,232,837.62	138,759,742.79	102,062,87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986,750.74	103,983,128.21	109,667,024.36	78,391,14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56,623.06	-629,239,613.24	648,016,821.27	499,669,213.12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	---------------------	------------------------	------

货币资金	1,239,734,963.80	13.28	1,180,682,486.62	13.66	5.00	
应收账款	667,042,957.78	7.14	648,185,731.78	7.50	2.91	
预付款项	910,696,013.92	9.75	455,138,960.61	5.27	100.09	主要系为获得采购价格优惠预付铝锭款增加所致
存货	1,330,320,819.77	14.25	1,267,033,177.02	14.66	4.99	
其他流动资产	607,909,394.56	6.51	1,055,588,404.07	12.21	-42.41	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000,000.00	3.27	305,000,000.00	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32,365.81	1.44	410,700,818.29	4.75	-67.27	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55,873,618.00	4.88	650,478,262.40	7.53	-29.92	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598,675,969.95	17.12	1,378,565,235.21	15.95	15.97	
预收款项	73,822,287.32	0.79	76,035,801.77	0.88	-2.91	
资本公积	3,496,693,230.35	37.45	3,485,051,536.94	40.33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34,102,054.40	63.56	5,337,484,552.61	61.76	11.18	

2、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 24,872.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5%，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自营出口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发生额 14,770.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8%，主要系宣传咨询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发生额 6,13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5.64%，主要系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大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292.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6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1,336.21 万元，主要系

随产销量增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48.95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1,969.01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283.97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167,781.95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且无股权融资所致。

四、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

2019 年度，公司将继续全面细化管理，挖掘降本增效潜力。勇于拓展国内、国际新兴市场，进一步释放新建项目的产能，力争公司产销量突破 83 万吨。

目前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统筹资金调度，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